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方（甲方）：卢氏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四川中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卢氏县城关镇靖华路棚户区改造二期第三阶段伏牛路（含和平路青惠路部分）改造项目房屋拆除工程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卢氏县城关镇靖华路棚户区改造二期第三阶段 伏牛路（含和平路青惠路部分）改造项目房屋拆除工程

2.工程地点：靖华路、和平路、青惠路

3.工程内容：拆迁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拆迁范围内房屋及地面附属物拆除、渣土清运及扬尘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5.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6.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二、签约合同价及结算办法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每平方米捌拾陆元伍角零分，拆除总面积以竣工验收、审计报告核定为准

2.工程款包含所有的人工费、扬尘治理费、机械费、材料费、施工企业管理费、安全措施费、税费等。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

4、按照项目工程结算规定，甲方按照项目进展情况阶段性支付乙方工程款，拆迁协议签订后，房屋拆除及清运达到 90%以上，甲方支付工程款 80%；乙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及审计报告且无任何信访矛盾遗留问题，再支付剩余 20%工程款。

三、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确保乙方顺利施工，若因甲方动迁工作不到位导致住户不能及时搬迁，造成工期延期，乙方工期顺延。

2、甲方向乙方明确拆迁范围。

3、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人员全程负责监督乙方拆除过程中的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章者，甲方有权做出停工处理。

乙方责任

1、乙方在进行拆除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操作规程执行。

2、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乙方的专职安全人员和拆除技术人员必须管理到位，不得擅自离岗，并向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督促拆除人员按规章制度操作，防止安全事故发生。要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违章作业，确保安全施工，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并教育工人爱护当地群众财产。出现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务必加强安全防范措施，特别注意本项目紧临巷道、人流量等特定环境时，房屋拆除时必须确保按规定设置警戒线、警示牌等，严禁违章操作，确保房屋安全拆除。

4、乙方要在拆迁区域全面落实好环保扬尘措施，确保无扬尘无噪音，环保到位。

5、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甲方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有权作出停工，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6、在拆除过程中由于乙方的操作不当而引起的安全、环保等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拆除标准：拆迁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地平室内地平以下 50 公分拆除（含房屋下圈梁、基础、地平等混凝土），房屋周边混凝土道路路面以下 30 公分拆除，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料归乙方所有建筑垃圾及渣土，由乙方一并清出现场。

四、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卢氏县城关镇清华路棚户区改造二期第三阶段伏牛路（含和平路青惠路部分）
拆迁指挥部 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甲乙双方待房屋拆除完工、费用结算完毕无疑留问题 本合同自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3 年 12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1 日